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汇霖金钢电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烧烤炉3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汇霖金钢电气机械有限公司（91440101MA59P2AMXL）：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汇霖金钢电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烧烤炉3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汇霖金钢电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烧烤炉30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胜石村工业区自编162号之一，申报内容为年产烧烤炉30万套。该项目占地面积41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30平方米，租用1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搪瓷件表面处理线1条（包括除油池1个、除锈池1个、防锈池1个、水洗池4个、吊机1台、烘箱1台，配套1台天然气燃烧机）、喷釉柜5个（配套7台喷釉枪）、搪瓷件干燥线1条，配套1台天然气燃烧机、搪瓷烧结线1条，配套1台天然气燃烧机、自动喷涂固化线（包括喷粉件表面处理线1条、自动喷粉柜1个、手工喷粉柜2个、烘干固化线1条，配套1台天然气燃烧机、手动喷粉机6台、自动喷粉机2台）、球磨机3台、过筛机1台、釉桶10个、快速球磨机1台、电烘箱1台、高温实验炉1台、压铆机2台、折弯机2台、卷圆机2台、攻牙机2台、螺杆式空压机3台等；员工35名，内部设不设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78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739.44吨/年,工业COD<sub>Cr</sub>排放量不超过0.0974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60吨/年。

(二) 搪瓷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硅烷化处理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作为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配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控设施。

(3) 喷粉房为相对密闭空间。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搪瓷粉尘经收集至“水膜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2排放;通过喷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烟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3排放;搪瓷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至

“水膜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G4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表面处理槽渣、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包装废物、含油废抹布、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